

臺北市政府 108.06.21. 府訴一字第 108610287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390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汽車維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12 日及 108 年 1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

勞工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正常工時結束後 1 小時為休息時

間，以 30 分鐘為單位計算加班時間，勞工可申請補休或請領加班費。次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8 月及 9 月工資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 3,000 元（底薪 55,350 元+伙食津

貼 2,400 元+職務津貼 5,250 元）；並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使○君於 105 年 8 月 3 日及 9 月 20 日各延長工時 0.5 小時，訴願人應各給付○君當

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175 元（ $63,000/30/8 \times 4/3 \times 0.5$ ）。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予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9 月 6 日出勤時間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

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0089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977 號函通

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2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於領取薪資時同

意以補休代替加班費，○君則已給予加班費，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及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86009390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，合計共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4 月 8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，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前因辦公室搬遷，導致部分出勤資料遺失，後雖有向香港總公司調閱資料，惟該資料格式錯誤，請允許訴願人提供正確資料後重新審查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12 日及 108 年 1 月 17 日勞動條件

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 105 年 8 月及 9 月之出勤紀錄、薪資所得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經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12 日、108 年 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

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問：請問公司行政部門勞務提供地點說明？答：公司行政部門原設於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後因辦公室搬遷，於 106 年 10 月份起，更改至新北市永和區○○路○○號.....問：公司薪資制度？薪資欄位說明？答：.....薪資明細中『底薪』為約定之本薪、『伙食津貼』為每月固定給付之伙食費、『職務津貼』為員工因職務按月固定加給之津貼或當月調薪之薪資。」

、「.....問：依公司補提供○○○之出勤紀錄，○員 105 年 8 月份至 10 月份出勤情形、約定工時說明？答：公司與○員約定之工作時間，原則上與其他內勤人員一致，週一至週五上班，休假日比照人事行政總處，週休 2 日，上班時間 9：00~18：00，中午 12：00~13：00 休息，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但因○員任職主管人員，上班時間有較多彈性，實際出勤情形詳如陳述意見時檢附更新後之出勤紀錄。問：公司加班制度補充說明？答：經確認後，員工正常工作結束會休息 1 小時用餐後再開始加班，加班以 30 分鐘為單位，員工事後得請加班費或補休。問：依○○○出勤紀錄，105 年 8 月 3 日上班時間 9：30~20：05，9 月 20 日上班時間 9：55~20：30.....請問○員正常及延長工時情形及事後處理方式？答：一、○員 8 月 3 日上班時間 9：30~20：05，扣除中午、晚間各休 1 小時，當日工時為 8 時 35 分；9 月 20 日上班時間 9：55~20：30，扣除中午、晚間各休 1 小時，當日

工

時為 8 時 35 分.....二、105 年 8 月 3 日及 9 月 20 日平日加班部分，因公司給予○員彈性，

考量○員在職期間其他日子，不時有單日未達 8 小時之情形，因此上述 2 日加班部分，未再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.....問：○○○105 年 8 月份至 10 月份薪資內容說明？答：○員 105 年 8 月份底薪為 55,350，當月並調薪加薪 5,250 元（登載於本公司提供薪資清冊中『應支其他』欄位，並備註為職務津貼），加薪部份於 105 年 9 月起併入本薪，因此○員 105 年 9 月份至 10 月份本薪調整為 60,600（55350+5250=60600）；公司另固定支付○員每月

2,400 伙食津貼。問：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5 年 9 月 6 日出勤補充說明？答：經確認後更正 107 年 12 月 12 日勞動檢查之說明，○員 105 年 9 月 6 日當日提前於 8：00 加班 1 小時，

並於 9：00 依約定正常工作至 18：00，正常工時結束後休息 1 小時，再於 19：00 加班至 22

：18，扣除中午、晚上各休 1 小時後，當日工時為 12 小時 18 分鐘。」上開會談紀錄均經 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次查：

（一）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觀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

1

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。查依卷附

○君 105 年 8 月及 9 月出勤紀錄表所載，○君於 105 年 8 月 3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30 分至 20 時 5

分；105 年 9 月 20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55 分至 20 時 30 分，每日扣除中午及晚上休息時間各 1

小時，出勤時數各為 8 小時 35 分鐘。是○君 105 年 8 月及 9 月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者各

計 0.5 小時，訴願人應各給付○君當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175 元（ $63,000/30/8 \times 4/3 \times 0.5$ ）。惟依卷附○君 105 年 8 月及 9 月薪資所得清冊，訴願人均未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復為訴願人經理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所自承；此外亦無○君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（二）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

1 第

1 項所明定。查依卷附○君 105 年 9 月出勤紀錄表所載，○君於 105 年 9 月 6 日出勤時間為

8 時至 22 時 18 分，扣除中午及晚上休息時間各 1 小時，當日出勤時數為 12 小時 18 分鐘，

亦為訴願人經理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所自承。是訴願人使○君於 105 年 9 月 6 日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主張前因辦公室搬遷，導致部分出勤資料遺失，後雖向香港總公司調閱資料，惟該資料格式錯誤，請允許訴願人提供正確資料後重新審查云云。經查訴願人業於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時檢附「105 年 8 至 10 月之每日出勤紀錄表（補入）（重修）」，原處分機關業依該等資料據以審查後始為裁處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及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